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利息收益		53,576	90,487
服務收益		3,160	73,482
		<u>56,736</u>	<u>163,969</u>
收益總額		56,736	163,969
其他收入		5,819	8,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06	(1,312)
經營開支		(3,344)	(5,07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98	2,424
行政開支		(9,607)	(20,539)
財務成本		(215)	(361)
		<u>57,693</u>	<u>147,404</u>
除稅前溢利		57,693	147,404
所得稅開支	5	(13,792)	(39,877)
		<u>43,901</u>	<u>107,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901	107,5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755
		<u>127</u>	<u>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028</u>	<u>108,28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7	2.62	6.52
		<u>2.62</u>	<u>6.52</u>
攤薄		2.62	6.50
		<u>2.62</u>	<u>6.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	2,025
使用權資產		1,368	5,110
遞延稅項資產		1,063	1,262
		<u>3,194</u>	<u>8,3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8	326,197	533,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	74,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661	588,113
		<u>1,153,940</u>	<u>1,196,08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91	86,5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4,693	95,238
租賃負債		524	1,150
應付稅項		2,980	7,743
		<u>102,588</u>	<u>190,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352</u>	<u>1,005,4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4,546</u>	<u>1,013,8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3	4,034
資產淨值		<u>1,053,823</u>	<u>1,009,7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679	14,679
儲備		1,039,144	995,116
總權益		<u>1,053,823</u>	<u>1,009,7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16樓A室；以及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荊邑南路63號。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 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u>53,576</u>	<u>90,487</u>
服務收益：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經紀服務收益	<u>3,160</u>	—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u>—</u>	<u>73,482</u>
	<u>3,160</u>	<u>73,482</u>
總計	<u><u>56,736</u></u>	<u><u>163,969</u></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經紀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與相關買方及賣方的合約完結之時。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類別		
紫砂藝術品	-	34,893
書畫	-	32,498
珠寶藝術品	-	6,091
	<u>-</u>	<u>6,091</u>
總計	-	73,482
	<u><u>-</u></u>	<u><u>73,482</u></u>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	73,482
	<u>-</u>	<u>73,482</u>
	<u><u>-</u></u>	<u><u>73,482</u></u>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類別		
紫砂藝術品	2,547	-
書畫	613	-
	<u>613</u>	<u>-</u>
總計	3,160	-
	<u><u>3,160</u></u>	<u><u>-</u></u>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60	-
	<u>3,160</u>	<u>-</u>
	<u><u>3,160</u></u>	<u><u>-</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稅項、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分部收益	53,576	-	3,160	56,736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 品拍賣融資利息收益	-	2,984	-	2,984
分部成本	(2,078)	(42)	(1,224)	(3,344)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1)	1,239	-	998
分部業績	<u>51,257</u>	<u>4,181</u>	<u>1,936</u>	57,374
其他收入				2,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06
中央行政開支				(9,607)
財務成本				<u>(215)</u>
除稅前溢利				<u><u>57,693</u></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分部收益	90,487	73,482	163,969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 拍賣融資利息收益	-	5,693	5,693
分部成本	(2,714)	(2,356)	(5,07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9	2,295	2,424
分部業績	87,902	79,114	167,016
其他收入			2,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2)
中央行政開支			(20,539)
財務成本			(361)
除稅前溢利			147,404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資產				
分部資產	327,832	384	-	328,216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661
公司資產				194
綜合資產總額				1,157,134
負債				
分部負債	2,323	917	-	3,240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4,693
應付稅項				2,980
公司負債				2,398
綜合負債總額				103,311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資產			
分部資產	462,646	150,661	613,307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13
公司資產			1,802
綜合資產總額			1,204,484
負債			
分部負債	3,490	84,465	87,955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5,238
應付稅項			7,743
公司負債			3,753
綜合負債總額			194,689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 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	-	-	6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23	-	-	1,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42	25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	131	307	847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2019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138	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368	736
	<u>484</u>	<u>138</u>	<u>622</u>
	<u>368</u>	<u>368</u>	<u>736</u>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56,736	163,969	1,655	5,687
香港	—	—	476	1,448
	<u>56,736</u>	<u>163,969</u>	<u>2,131</u>	<u>7,13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5.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596	39,217
香港利得稅	—	—
	<u>13,596</u>	<u>39,217</u>
遞延稅項扣除	196	660
	<u>13,792</u>	<u>39,87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累計稅項虧損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0年：無)	—	14,3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總數為16,7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394,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43,901</u>	<u>107,527</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48,937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u>—</u>	<u>5,9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8,000</u>	<u>1,654,930</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呈列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8. 應收貸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330,448	463,222
減：減值撥備	<u>(4,251)</u>	<u>(4,010)</u>
	<u>326,197</u>	<u>459,212</u>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	75,262
減：減值撥備	<u>—</u>	<u>(642)</u>
	<u>—</u>	<u>74,620</u>
總計	<u>326,197</u>	<u>533,832</u>

(a)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2%至37%（2019年：25%至45%）。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8,613	250,355
1至3個月	168,371	194,009
3至6個月	39,213	14,848
總計	<u>326,197</u>	<u>459,212</u>

(b)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若干本金總額為90,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885,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於同年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19,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所有借出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擁有凌駕權利，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借款人承諾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就抵押品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或其他擔保權益。借款人亦會就違反融資函或發生融資函中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以抵押品作為擔保，主要抵押品為紫砂藝術品。所持有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合約到期日編製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	74,62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14,828
減：減值撥備	-	(122)
	-	14,70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	58,8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2	613
	82	59,436
總計	82	74,142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706,000元(2020年：無)。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	14,706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3,850	3,807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	72,512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	351
其他應付稅項	516	4,138
就拍賣收取的保證金	-	5,400
其他	25	316
	<u>4,391</u>	<u>86,524</u>

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付款項而言，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拍賣日期或向買家收取款項(以較後者為準)起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以提供相關拍賣服務日期起計，賬齡均為少於6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月	1,600,000	16,000	13,99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	78,000	780	684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678,000	16,780	14,679

附註：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3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7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131,000元後）約為人民幣87,817,000元，已用於發展香港藝術品拍賣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業務回顧

於2020年，國際及國內市場經歷艱鉅挑戰。世界各地政府一直採取措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及增加公眾社交距離。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礙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美術館、畫廊及其他藝術機構已停業一段長時間，普羅大眾必須保持延增的社交距離。大部分差旅及會議已暫停。由於徵集藝術品及約見收藏家等活動會使我們的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因此於有關方面的活動遇到困難。經衡量與拍賣會相關的活動伴隨的風險及利益後，我們決定取消年內所有拍賣會，以保護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齊心抗疫。

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並無收益，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100%。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9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內的所有拍賣會已取消。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減少約41%。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宗數及貸款期大幅減少，以及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1.3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減少約42%。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推出一項新服務，即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市況不景，個別收藏家未能於藝術品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本集團已展開藝術品的徵集及推廣銷售業務。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的溢利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按年減少65%，主要由於(i)報告年內取消所有拍賣會；(ii)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宗數及貸款期減少；及(iii)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拍賣會舉行次數減少所節省的成本。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縮減經營規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年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呈報分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或約60.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約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或約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1,051.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1.2倍及6.3倍。

下表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2,893	(66,33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29	3,47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833	79,3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1百萬元增加41%至人民幣827.7百萬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展望及前景

於2021年開始之際，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基本上已受控。國內生產總值恢復增長，並於2020年錄得2.3%增幅，乃全球唯一錄得正面經濟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我們的經營活動正逐步恢復正常。中美角力及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是市場隱憂。儘管市場正在復甦，惟2021年的前景仍然非常動盪及艱難。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隨著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寬，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持續溝通，商討舉行大型拍賣會及相關活動的合適性。我們正致力確保場地安全，以恢復藝術品拍賣活動，並於2021年舉辦藝術品拍賣會。然而，現時尚未能確定舉行大型拍賣會的合適性。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於2021年，本集團向新客戶授出典當貸款時將繼續採取保守態度。預期貸款風險將會上升，故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於動盪的市況中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自2020年第二季起，我們開展藝術品銷售的新服務。有賴本集團與收藏家的關係及鑑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搜羅合適的藝術品供銷售。我們計劃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獲得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ii)徵集及推廣藝術品供銷售的經紀服務收入；及(i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鑒於范先生於藝術金融行業的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參與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彼為最合適候選人出任行政總裁及范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及均衡且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